

新青年論壇 香港家長協進會 兩岸匯智
市民對立法限制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意見調查
新聞稿
2026 年 6 月 18 日（四）

隨著澳洲於 2025 年底正式實施《網路安全修正案（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全面禁止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Instagram (IG)、Facebook (FB)、TikTok 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英國、法國、加拿大、挪威、希臘、馬來西亞等地也相繼推動立法禁止、收緊或實施限制措施。

近年香港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平台的風險同樣備受關注。針對香港市民尤其是家長群體對有關立法禁止或限制措施的取態，新青年論壇、香港家長協進會及兩岸匯智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進行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 686 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當中 143 名為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

調查數據按政府統計處的 2025 年第 4 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分佈作「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處理。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 **逾六成市民關注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 家長組別憂慮更甚**

調查結果顯示合共 65.4% 的受訪市民表示「非常關注」或「幾關注」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表 1）。在受訪家長中，關注度更高達 81.3%，顯著高於非家長的 61.4%（表 3）。

➤ **七成市民關注社交媒體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是次調查發現高達 70.1% 的市民認為使用社交媒體對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會帶來「非常大」或「幾大」的影響（表 4）。同樣地，家長對此的感觸更深，有 80.5% 的受訪家長傾向認為有影響（表 6）。

➤ **超過七成受訪者指社交媒體存在安全風險**

70.6% 的市民預期兒童及青少年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遇到個人安全風險（表 8）。整體而言，市民最關注的兩大風險分別為「網絡成癮影響日常生活及學業」（25.0%）及「網絡欺凌騷擾」（24.8%），另外也有約五分之一市民表示擔憂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陌生網友」（21.3%），引發潛在個人安全風險（表 11）。

若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18-29 歲青年最關注「網絡欺凌騷擾」（34.2%），為所有年齡組別中最高；30 至 39 歲（29.2%）、40 至 49 歲（32.1%）及 50 至 59 歲（30.4%）中青年群體則擔憂「網絡成癮影響日常生活及學業」，認同比

率均在三成左右（表 12）。

數據同時顯示，按受訪者家長角色劃分，有 35.4% 的受訪家長最擔心子女出現「網絡成癮」，反映不同群體認為兒童及青少年在網絡平台上面對的潛在安全風險有所不同（表 13）。

➤ 約六成市民認同以立法形式限制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

調查發現，有 61.8% 的受訪市民對政府立法禁止的做法表示「非常支持」或「幾支持」（表 14）。若聚焦於家長群體，支持比率更攀升至 76.3%（表 16）。

➤ 世代分歧明顯：年輕一代傾向反對立法

不同世代對立法取態呈現顯著差異。40 至 49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中，有約七成傾向支持立法；然而，在 18 至 29 歲的年輕受訪者中，卻有高達 51.7% 傾向不支持立法。30-39 歲青年群體中，認同立法比率也不超過半數，僅有 47.2%（表 15）。

根據受訪者年齡組別交叉分析，結果反映年輕一代更崇尚網絡行為自主，在認同社交媒體平台存在一定安全風險情況下，仍傾向不認同透過立法禁止或限制形式應對潛在風險問題。香港社會各界在討論政策推行時需注意世代溝通。

➤ 香港市民立法支持度較澳洲及英國低

是次調查同時收集其他國家和地區立法前民意調查以作參考。澳洲民調機構 YouGov survey 2024 年 11 月 26 日發佈一項針對 1,515 名澳洲 18 歲或以上國民進行的抽樣民調報告¹，結果顯示高達 77% 受訪者贊成政府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與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另外一間民調機構 IPSOS 2025 年 8 月 26 日發佈的調查結果現時有 79% 澳洲國民同樣支持有關社交媒體禁令²。

英國民調結果同樣顯示市民對禁令有較高的支持度。2026 年 2 月 18 日，英國民調機構 The Harris Poll UK 發佈報告³，結果顯示 78% 受訪英國成年受訪者支持有關社交媒體禁令。2025 年 12 月英國 YouGov 發佈的調查同樣顯示有 74% 受訪成年受訪者認同有關禁令⁴。

香港市民對立法的支持度整體而言較澳洲和英國低，或反映社會對此未有廣泛共識。

¹ <https://yougov.com/articles/51000-support-for-under-16-social-media-ban-soars-to-77-among-australians>

² 有關調查詢問受訪者是否認同立法禁止 14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應用

<https://www.ipsos.com/en-au/education2025>

³ The Harris Poll UK, "78% support banning under-16s from social media," February 2026 (survey of 1,000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UK adults).

<https://www.theharrispoll.co.uk/media/78-support-banning-under-16s-from-social-media-but-majority-dont-think-it-will-work>

⁴ YouGov, "Would you support or oppose bann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6 from having social media accounts?" Daily Question, 2 December 2025. <https://yougov.com/en-gb/daily-results/20251202-12c49-2>

➤ 家長安全工具 (parental control) 被視為最有效輔助措施

除了透過立法禁止或限制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世界上不同國家和地區也提出不同相對軟性的限制措施或指引。新青年論壇在是次調查中針對三項措施詢問市民取態，分別為「限制每日使用/瀏覽社交媒體平台時間」、「禁止平台向未成年用戶提供推薦演算法」及「為家長提供安全工具 (parental control)」。在各項防成癮措施中，58.1%的市民認為「要求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更好的家長安全工具」最有幫助，家長對此措施的支持度亦達 60.1%，認同比率是三項措施中最高（表 18 及表 19）。

➤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主要責任誰屬？「社交媒體平台」居首

在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侵害的責任上，最多受訪者認為「社交媒體平台」需要承擔最主要責任（31.5%），其次是「父母」（26.8%）及「政府」（14.8%）（表 20）。不過，年輕一輩（18 至 29 歲及 30 至 39 歲）普遍更傾向認為「父母」應負最大責任，認同比率分別為 37.2%和 36.5%。值得社會關注的是，僅有 17.4%受訪 18-29 歲青年認為社交媒體平台需要承擔最主要責任，這與他們傾向反對立法禁止或限制社交媒體平台息息相關（表 21）。

總結及建議

➤ 加強監管社交媒體平台 落實平台主體責任 強化家長守門人角色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公眾普遍認同「社交媒體平台」自身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網絡安全及精神健康方面應負起最大責任。政府應推動業界訂立《指引》，在立法前鼓勵平台提供更完善的「家長管控/監護」(parental control) 功能，賦予家長更多權限及監督，包括監察使用社交媒體的時數並定期發出提示，容許家長要求暫停子女帳戶等，強化家長網絡安全風險的守門人角色。

主辦機構呼籲社交媒體平台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推出限制「自動播放」、「推播通知」、「無限滾動 (Endless Scrolling)」、社媒宵禁時間 (Default Curfew) 等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成癮設置，從源頭減少網絡成癮及精神健康壓力。政府可以透過《指引》鼓勵社交媒體平台推出限制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每日使用時間 (Screen Time)，以及避免向未成年人推送推薦演算法。此外，有關平台也應該針對 16 歲或以下用戶推出限制或完全關閉陌生網民直接私訊 (Direct Messages) 功能及不良資訊帶來的風險。

➤ **強化家校協作 與社福機構推動家長社媒教育**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有四分之一（26.8%）受訪市民認同「父母」應承擔主要責任，主辦機構建議進一步深化家校合作，推廣家長社媒教育，宣揚培育子女正確使用社交媒體的思維、方法和態度，了解社交媒體平台的家長監護功能及私隱設定，藉此深化家長透過溝通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遠離社媒錯誤資訊及風險的概念，以助子女快樂成長。教育局應加強針對學校和家長提供資訊素養及電子安全相關支援，促進家校合作，培養子女健康上網習慣。

社福機構在青少年社交媒體輔導及支援上也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加強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網絡成癮、社媒攀比、網絡欺凌或心理困擾及精神健康的支援服務。

➤ **市民對立法未有廣泛共識 應總結已立法國家經驗及開展本地立法可行性研究**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社會尤其是家長組別十分關注 16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潛在的安全風險。他們也普遍認同現時社交媒體平台不良或錯誤資訊十分流行，而由此引申的精神健康風險也不容忽視。

根據本研究進行的跨地域民調結果比較分析，香港市民對於應否立法的支持度（62%）明顯低過澳洲和英國（74%至 80%），既反映香港社會對於是否透過立法規管個人網絡行為未有廣泛共識，又顯示香港社會對此未有充分討論。

然而，鑑於已有逾六成市民及逾七成半家長支持立法，且國際上（如澳洲、英國等）已有先例，為回應家長對社交媒體平台潛在安全風險的關注，政府應積極檢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有關發展和經驗，著手開展立法禁止或限制 16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可行性研究。另外，針對已立法國家相關法律實施成效也值得關注和總結。

另外，是次調查同時反映 18-29 歲年輕人對立法反對聲音較大，政府及相關團體在推動政策時，應多傾聽青年人聲音，並透過學校與社區加強青少年及家長正確使用社交媒體平台的教育。

表 1 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關注

	頻次	有效百分比	整合百分比
非常關注	232	33.8%	65.4%
幾關注	217	31.6%	
幾不關注	104	15.2%	24.8%
非常不關注	66	9.6%	
唔知道/難講	67	9.8%	9.8%
總計	686	100.0%	100.0%

問題：請問你關唔關注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Instagram、抖音、小紅書的情況呢？

表 2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關注

	傾向關注	傾向不關注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73.2%	19.8%	7.0%
30 至 39 歲	68.2%	22.1%	9.6%
40 至 49 歲	77.4%	17.4%	5.2%
50 至 59 歲	69.2%	25.8%	5.0%
60 歲或以上	54.8%	30.3%	14.9%
整體	65.4%	24.8%	9.8%

N=686；df=16； $X^2=39.793^{***}$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關注有顯著關係(p<0.001)。

表 3 受訪家長對的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關注

	傾向關注	傾向不關注	唔知道/難講
受訪家長	81.3%	11.8%	6.9%
受訪非家長	61.4%	28.4%	10.3%
整體	65.8%	24.7%	9.5%

N=641；df=4； $X^2=45.023^{***}$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關注有顯著關係(p<0.001)。

表 4 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與精神健康的取態

	頻次	有效百分比	整合百分比
非常大影響	233	33.9%	70.1%
幾大影響	248	36.2%	
有啲影響	133	19.4%	23.2%
完全無影響	26	3.8%	
唔知道/難講	46	6.7%	6.7%
總計	686	100.0%	100.0%

問題：整體嚟講，你認為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平台對他們嘅精神健康有無影響呢？

表 5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與精神健康的取態

	傾向有影響	傾向沒有影響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75.6%	19.7%	4.7%
30 至 39 歲	70.9%	18.4%	10.7%
40 至 49 歲	80.8%	16.5%	2.6%
50 至 59 歲	71.0%	26.5%	2.5%
60 歲或以上	62.9%	27.6%	9.6%
整體	70.2%	23.2%	6.7%

N=686；df=16； $X^2=32.773^{**}$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與精神健康的取態有顯著關係(p<0.01)。

表 6 受訪家長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與精神健康的取態

	傾向有影響	傾向沒有影響	唔知道/難講
受訪家長	80.5%	16.1%	3.5%
受訪非家長	68.2%	24.3%	7.4%
整體	70.9%	22.5%	6.6%

N=640；df=4； $X^2=10.974^*$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與精神健康的取態有顯著關係(p<0.05)。

表 7 市民對社交媒體上傳播錯誤、不良或有害資訊的取態

	頻次	有效百分比	整合百分比
非常多	234	34.1%	75.5%
幾多	284	41.3%	
唔喺幾多	92	13.4%	15.4%
完全沒有	14	2%	
唔知道/難講	62	9.1%	9.1%
總計	686	100.0%	100.0%

問題：整體嚟講，你認為現時社交媒體平台上嘅錯誤、不良或有害資訊多唔多呢？

表 8 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評估

	頻次	有效百分比
不會遇到安全風險	62	9.1%
會遇到安全風險	484	70.6%
唔知道/難講	139	20.3%
總計	686	100%

問題：據你觀察，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平台時會唔會遇到咩安全風險呢？

表 9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評估

	會遇到安全風險	不會遇到安全風險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70.9%	15.1%	14.0%
30 至 39 歲	66.3%	13.5%	20.2%
40 至 49 歲	81.7%	8.7%	9.6%
50 至 59 歲	80.8%	5.8%	13.3%
60 歲或以上	62.6%	7.3%	30.2%
整體	70.6%	9.2%	20.2%

N=687；df=8； $X^2=38.098^{***}$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評估有顯著關係(p<0.001)。

表 10 受訪家長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評估

	會遇到安全風險	不會遇到安全風險	唔知道/難講
受訪家長	81.1%	8.4%	10.5%
受訪非家長	69.1%	9.0%	21.90%
整體	71.8%	8.9%	19.3%

N=641；df=2； $X^2=9.758^{**}$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家長角色與其對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評估有顯著關係(p<0.01)。

表 11 市民最關注的社交媒體風險

	頻次	有效百分比
網絡欺凌同騷擾	155	24.8%
接觸到陌生網友	133	21.3%
個人資料外洩	84	13.5%
出現網絡互相攀比現象	33	5.3%
網絡成癮影響日常生活及學業	156	25.0%
唔知道/難講	63	10.2%
總計	624	100.0%

問題：你最關注以下哪一項兒童及青少年喺網絡社交媒體遇到嘅風險呢？

表 12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最關注的社交媒體風險

	網絡欺凌	接觸陌生人	個人私隱	網絡攀比	網絡成癮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34.2%	15.1%	17.8%	6.8%	15.1%	11.0%
30 至 39 歲	18.0%	20.2%	10.1%	9.0%	29.2%	13.5%
40 至 49 歲	26.4%	15.1%	12.3%	6.6%	32.1%	7.5%
50 至 59 歲	25.0%	25.0%	11.6%	2.7%	30.4%	5.4%
60 歲或以上	23.8%	24.6%	14.8%	4.1%	20.5%	12.3%
整體	24.8%	21.3%	13.5%	5.3%	24.8%	10.3%

N=624；df=20； $X^2=35.573^*$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其最關注的社交媒體風險有顯著關係(p<0.05)。

表 13 受訪家長最關注的社交媒體風險

	網絡欺凌	接觸陌生人	個人私隱	網絡攀比	網絡成癮	唔知道/難講
受訪家長	20.8%	21.5%	11.5%	4.6%	35.4%	6.2%
受訪非家長	26.3%	20.4%	14.6%	5.5%	22.6%	10.6%
整體	25.1%	20.6%	13.9%	5.3%	25.4%	9.6%

N=582；df=5； $X^2=10.768^*$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家長角色與其最關注的社交媒體風險有顯著關係(p<0.05)。

表 14 市民對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

	頻次	有效百分比	整合百分比
非常支持	249	36.2%	61.8%
幾支持	176	25.6%	
幾不支持	105	15.3%	26.6%
非常不支持	77	11.3%	
唔知道/難講	80	11.6%	11.6%
總計	686	100.0%	100.0%

問題：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請問你支唔支持呢個做法呢？

表 15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對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

	傾向支持	傾向不支持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35.3%	51.7%	12.9%
30 至 39 歲	47.2%	32.7%	20.2%
40 至 49 歲	70.4%	26.1%	3.5%
50 至 59 歲	70.0%	21.7%	8.3%
60 歲或以上	69.0%	18.3%	12.6%
整體	61.9%	26.5%	11.5%

N=685；df=16； $X^2=66.638^{***}$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對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有顯著關係(p<0.001)。

表 16 家長對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

	傾向支持	傾向不支持	唔知道/難講
受訪家長	76.3%	18.9%	4.9%
受訪非家長	56.7%	29.8%	13.5%
整體	61.1%	27.4%	11.6%

N=640；df=4； $X^2=20.021^{***}$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家長角色與其對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有顯著關係(p<0.001)。

表 17 不同國家及地區市民對立法禁止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社交媒體的取態

國家或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洲	澳洲	英國	英國
調查結構	新青年論壇	YouGov	IPSOS	The Harris Poll UK	YouGov
調查發佈時間	26 年 6 月	24 年 11 月	25 年 8 月	26 年 2 月	25 年 12 月
樣本數目	686 個	1515 個	1000 個	1000 個	5050 個
對象	18 歲或以上	18 歲或以上	18-74 歲	18 歲或以上	18 歲或以上
調查方法	音頻電話問卷	線上問卷	線上問卷	線上問卷	線上問卷
加權	均有按人口分佈進行加權				
非常支持	61.8%	77%	79%	78%	74%
幾支持					
幾不支持	26.6%	23%	18%	-	19%
非常不支持					
唔知道/難講	11.6%	0%	3%	-	7%

表 18 市民對不同社交媒體限制措施避免成癮成效的取態

	有幫助	沒有幫助	唔知道/難講
限制「每日使用社交媒體時間」	49.8%	24.8%	25.4%
禁止平台向未成年用戶提供推薦演算法	45.3%	21.5%	33.2%
要求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更好的家長監控工具	58.1%	22.1%	19.7%

表 19 受訪家長對不同社交媒體限制措施避免成癮成效的取態

	有幫助	沒有幫助	唔知道/難講
限制「每日使用社交媒體時間」	54.2%	31.0%	14.8%
禁止平台向未成年用戶提供推薦演算法	49.0%	24.5%	26.6%
要求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更好的家長監控工具	60.1%	27.3%	12.6%

表 20 市民認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遠離社交媒體平台的主要責任方

	頻次	有效百分比
政府	102	14.8%
父母	184	26.8%
社交媒體平台	216	31.5%
學校	31	4.5%
兒童或青少年自己	64	9.3%
唔知道/難講	90	13.1%
總計	686	100.0%

問題：關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遠離社交媒體平台的不良或有害資訊，您認為哪一方面需要承擔最主要嘅責任呢？

表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市民認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責任方

	政府	父母	社交媒體平台	學校	兒童或青少年自己	唔知道/難講
18 至 29 歲	11.6%	37.2%	17.4%	7.0%	15.1%	11.6%
30 至 39 歲	9.6%	36.5%	28.8%	2.9%	9.6%	12.5%
40 至 49 歲	14.8%	22.6%	37.4%	3.5%	10.4%	11.3%
50 至 59 歲	17.4%	20.7%	33.1%	7.4%	10.7%	10.7%
60 歲或以上	16.4%	24.4%	33.6%	3.4%	6.5%	15.6%
整體	14.7%	26.9%	31.4%	4.5%	9.4%	13.1%

N=688；df=20； $\chi^2=33.965^*$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註：經卡方檢驗，發現受訪者年齡組別與市民認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責任方的取態有顯著關係(p<0.05)。

受訪者背景資料

表22 受訪者年齡分佈

	加權前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8 至 29 歲	55	8.0%	86	12.5%
30 至 39 歲	66	9.6%	103	15.1%
40 至 49 歲	128	18.7%	115	16.8%
50 至 59 歲	113	16.5%	120	17.6%
60 歲以上	324	47.2%	262	38.1%
總計	686	100.0%	686	100.0%

*按政府統計處2025年第4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

表23 受訪者最高教育程度

	加權前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89	13.0%	116	16.9%
中學或預科	265	38.6%	300	43.7%
大專非學位	117	17.1%	65	9.5%
大學學位或以上	215	31.3%	205	29.9%
總計	686	100%	686	100%

*按政府統計處2025年第4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

表 24 受訪者性別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男	322	47%
女	364	53%
總計	686	100%

*按政府統計處2025年第4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

表25 受訪者是否有16歲或以下兒童或青少年子女

加權後		
	頻數	百分比
有	497	77.7%
沒有	143	22.3%
總計	640	100.0%

*按政府統計處2025年第4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

表26 按年齡組別劃分受訪者是否有16歲或以下兒童或青少年子女

加權後		
	家長	非家長
18 至 29 歲	7.1%	92.9%
30 至 39 歲	38.8%	61.2%
40 至 49 歲	54.8%	45.2%
50 至 59 歲	25.0%	75.0%
60 歲以上*	0.9%	99.1%
總計	22.1%	77.9%

*按政府統計處 2025 年第 4 季性別、年齡人口、最高教育程度作加權處理

*已剔除年齡組別與家長身份有衝突的樣本